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艰难梭菌 tpi 和毒素 A、毒素 B 基因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康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诊断”)自主研发艰难梭菌 tpi 和毒素 A、毒素 B 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情况

注册人	江苏康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泰州医药城大道107号附 G1313 号楼 3 层
生产地址	泰州医药城高港区通港路 18 号-B 栋一层、二层、三、四层东三楼
产品名称	艰难梭菌 tpi 和毒素 A、毒素 B 基因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艰难梭菌 (Clostridioides difficile, CD) 感染患者粪便样本中本的艰难梭菌艰难梭菌 tpi 基因和毒素 A、毒素 B 基因,检测艰难梭菌 A 基因 (tox A) 和毒素 B 基因 (tox B)。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 2026X03052
注册分类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证有效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证有效期截止日期	2026 年 9 月 13 日

康为诊断自主研发的消化道艰难梭菌检测产品“艰难梭菌 tpi 和毒素 A、毒素 B 基因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采用荧光 PCR 技术,以艰难梭菌 (Clostridioides difficile) 基因组中 tpi, tox A 和 tox B 基因的特异性序列为靶区域,分别设计特异性引物与探针,对其进行多重 PCR 扩增及检测。该产品通过设置样本中 tpi, tox A 及 tox B 基因的同时检测,辅助临床诊断艰难梭菌感染。该产品的技术特点与临床应用价值:

1. 多重靶标联合检测,精准区分产毒株与非产毒株

本产品同步检测艰难梭菌特异性管家基因 tpi 及产毒基因 tox A、tox B,一次检测即可明确样本中是否存在艰难梭菌及其产毒能力,精准区分产毒性艰难梭菌与非产毒性艰难梭菌,为临床精准诊断提供关键依据。

2. 高通量检测与高特异性

基于荧光 PCR 技术平台,具有较高的检测灵敏度,可有效降低漏检风险;同时,通过特异性引物探针设计,有效排除其他肠道共生菌及病原体的交叉干扰,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3. 冻干剂型,稳定性与便捷兼备

试剂采用冻干剂型,经冻干工艺设计,相较于液体试剂具有更优异的储存稳定性,可在规定温度条件下运输与保存,有效降低冷链物流成本及仓储管理难度;同时,冻干粉剂复溶迅速,操作便捷,避免液体试剂反复冻融可能带来的性能波动,提升了检测结果的批间一致性。

4. 助力院内感染防控

艰难梭菌感染是医院获得性腹泻的重要原因,本产品可为医院感染监测、暴发调查及感染控制提供快速、可靠的分子检测工具,助力医疗机构提升院内感染防控水平。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为诊断自主研发的艰难梭菌 tpi 和毒素 A、毒素 B 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取得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系公司取得的第 8 张用于消化道艰难梭菌检测的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本次获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消化道艰难梭菌检测领域的产品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消化道艰难梭菌分子诊断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销售及业务拓展具有积极意义。

但上述产品获批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受行业竞争、市场竞争环境、市场推广进度、医疗机构采购周期及临床诊疗程度等多重因素影响,该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6-08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路 1177 号方茂苑(二期)13 栋房产 917 室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2,136,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2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峰先生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向东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168,080	90,082	60,940
同意	62,168,080	90,082	60,940
反对	90,082	60,940	60,940
弃权	60,940	60,940	60,940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168,080	90,082	60,940
同意	62,168,080	90,082	60,940
反对	90,082	60,940	60,940
弃权	60,940	60,940	60,9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向东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30,472,298	98,139	569,940
2	关于新增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451,000	98,076	569,9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议案 1、议案 2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 1、议案 2 涉及的关联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晓刚、胡本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ST 中路 公告编号:2026-039

ST 中路 B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通知时间:由于本次事项紧急,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已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应出席董事:6 人

实际出席董事:6 人

(四)主持:董事长兼代行董事会秘书陈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798 万元追偿问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在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有 798 万元未收回。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保障资产安全,董事会同意制定并实施追偿方案,向责任方书面催告,明确还款安排,持续跟进沟通。经与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将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该款项,逾期将发起诉讼。

2.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陈荣履行路路由 10%股权回购承诺并赔偿公司损失问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要求对上海路路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路由”)事项发起诉讼,公司需按照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追偿。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决定由公司管理层依法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法律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公告编号:2026-068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4,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8.88 万元-1,009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购买公司股份 □为补充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412,4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77,981.00 元
回购价格区间	6.80 元/股-7.1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购回股份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购回股份的承诺,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10.80 元/股的前提下,回购金额(人民币)不低于 1,008.88 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93.41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从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oc.com.cn)刊登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12,4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36%。购买的最高价为 7.10 元/股,最低价为 6.8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877,98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存在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668,319,879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6,191,637 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2,128,241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大街 127 号金禾实业 C 区行政办公楼 6 楼。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怀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存在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668,319,879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6,191,637 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2,128,241 股。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3,612,0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164%;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 15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1,650,8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1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1,650,8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1,650,8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16%。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他们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数) 3.8516%。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650,8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1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5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650,8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16%。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采用情况 本次会议按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50	《关于 202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	总表决权股份	275,219,086	99.0841%	28,100	0.0105%	14,000	0.0054%	0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	21,650,893	99.7977%	28,100	0.1335%	14,000	0.0688%	0	通过